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2 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7360），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33）。

(9) 人员信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5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10) 业务规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8,278.9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25.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981.91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2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涉及 20 人），从业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蒋红薇	2001 年	2002 年	1998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炜麒	2020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磊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蒋红薇，近三年签署了乐惠国际、西上海、瑞晟智能、安诺其 4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炜麒，近三年签署了乐惠国际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

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磊，近三年签署了天域生态、上海洗霸、恒为科技、凌志软件、中洲特材、光一科技等 6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以上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对外无兼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诚信，无不良记录。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次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全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2024 年度审计费用是依据公司业务规模并参考市场行情

决定的，定价合理。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